

資料來源：

檔案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檔案來源機關：臺灣銀行

案名：前物資供應局檔案

檔號：0036/02000108001/0001

案情摘要：

本案為 35 至 41 年間，行政院物資供應局（中央信託局接收物資供應局清理組）處理有關局內暨分駐各地辦事處（儲整處、通訊處）人事事務、接收美軍剩餘物資、各項經辦業務之審計報銷作業、各機關領用物資款項之解繳國庫作業等事項之經過情形。



02000108001-0001-0043

行政院物資供應局發文稿紙

稿擬	人	辦	主	長	局	收文機關	文列	字號	字號	繕寫員	校對員	備註	附件	擬稿	校核	歸檔	
			38.10.29			中央銀行	電	31268		朱慶				中華民國卅八年十月十一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<p>中央銀行業務局公鑒查海軍江南造船所查加代具 款項下訂購器材前經該所由貴行訂立借約計加幣 九萬三千八百元並已由貴行撥付加幣七萬三千一百三 十二元二角二分該案最近一批器材已於廿六年二月 十七日交與該所出具收據提現其餘款計加幣二〇 四七七七八元業於本年六月十日以前財委字第30183號 化電檢同該所收據抄本一份呈請查核並成案 撥付到案此外呈進出口銀行煤業電氣業代具款 項下撥款自委呈呈第十批器材任於四月九日</p>						<p>事 由 為江南造船所及該所查加代具借約均訂購器材業已撥至 該所請撥款過局結案由</p>		<p>朱慶印</p>		<p>廣州局長持治</p>							



中央銀行
電
財委字第



中華民國卅八年十月十一日

2-3-2(31)

行政院物資供應局發文稿紙

份部稿

全部撥至該會材料供應所辦理其應款共計美金十一萬
 一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四分。茲於本年六月十日以前財委會第3018號中
 檢附該所來文及清單一併送請貴行核辦並案撥付各在案。上
 述兩案各該所會與貴行所訂借款合同原案及已領去等物清單
 清單，除已由本局表處長則留持送貴行洽辦外，相應電請
 查照前案即將上項欠款撥還結案為荷。此致。自真財印

2



辦 稿 意 見 單

第三項
材料表
2066

發往機關
中央銀行
秘書處

文別
電

來文號數及日期

注 意 事 項

- 1 文稿以一文敘一事為原則
- 2 如有附件務須註明頁數
- 3 如有來文務須列明文號及日期
- 4 文件如須由各該部派員攜洽者必須註明
- 5 聲請辦稿部份主管務須簽章

聲 敘 要 點

一、海軍江甯造船所並如貨款項下訂購材料經該所與貴
 所訂立借約計分四批辦理茲將第一批材料價目表及由貴所
 撥付加幣柒萬零陸千壹佰零陸式元貳角貳分該案
 最近一批材料亦已於廿九年二月廿五日由該所出具收據
 撥付其價額計加幣一萬四六七七元經於本年一月十日
 備函對貴所字第308號代電檢閱該所收據抄奉一併案
 請查照核以成案撥付過局

二、美世出銀不煤業電業貨款項下撥付委員會第十批材料
 材料計四萬九千九百零陸式元貳角貳分該案材料供應事務所提領其
 價額共計美洋柒萬零陸千壹佰零陸式元貳角貳分
 分已於本年一月十日備函對貴所字第308號代電檢閱
 該所收據抄奉一併案請查照核以成案撥付過局

秘書室辦稿呈核物料價目表均由本處核對
 三、上列兩案各係所會之案前所訂借約金額內本處業已領受
 七、七、七

四、請即查照前案並將各款撥還以資核對

秘書處
 2066

624

第 11025 號

003

總統府 用 牋

送交外交部

奉

交下 貴局正法字六五二三號簽呈 併為破
 獲 台灣省二妻案犯許敏蘭廿二名偵訊
 結果及處理意見 其情事
 偷 許敏蘭廿二名移送台灣省保甲司
 令 部 依 情 處 理 其 因 相 應 檢 送 供 詞 一
 冊 (十二份) 並復
 查 正 辦 理 亦 均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機密
1013 秘最 523
28 28

21 3 1